附件9

**推进小型农机推广应用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庆元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生产主体。

二、补贴标准

（一）购置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览表内20万元以下的粮油、养殖业生产机械，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50%进行配套补贴，合计补贴不超过发票金额的60%；

（二）鼓励新建运输轨道，额外给予20元/米补助（不含省农机购置补贴）。

（三）成功创建省级“机械强农”示范农机服务中心或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含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给予1万元/个奖励。

三、实施流程

(一)机具购置补贴由购机主体在“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申报；补贴金额5000元以下的农机由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补贴金额5000元以上的农机及需安装机具由乡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在庆元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下发到“一卡通”账户或单位对公账号。

（二）新建运输轨道、设施大棚在购机补贴系统申报外另需提交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申报表（申报阶段）；设施大棚需提供省级农机部门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补助阶段）；提供身份证（大户）或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补助阶段）；拟补助资金拨付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大户统一为社会保障卡，其他规模生产主体提供单位账号）等（补助阶段）。

（三）新建运输轨道每年限长一万米，优先保障粮食、水果、茶叶产业，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申报先后顺序安排补助。

（四）“机械强农”示范创建根据省厅公布的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在庆元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下发到单位对公账号。

附件9-1:2023年度庆元县绿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申报表

附件9-1：

**年度庆元县绿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 |
| **建设内容**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